附件4

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为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按照《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浙政发〔1997〕128号)规定和我省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调整规范新要求，现将2016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基本要求

1．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我省高等学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对照相关条件和程序申报。

2．此次申报的成果奖应具备下列条件：省内首创；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2013年以来完成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已获得过历次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能再次申报。

3．所申报的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4．各高校应统筹考虑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5．鼓励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

6．鼓励各级教学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研究实践及推进学生转专业、青年教师助讲制度、加强学生学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二、申报要求和推荐名额

1．为提高申报成果质量，本次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申报、限额推荐、差额评选的办法。各高校应从2013年以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项中择优推荐，须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通过，并进行一定时间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名额宁缺勿滥。

2．各高校要分别按照确定的数量限额申报。名额根据各类院校“基础指标”加“绩效指标”统筹安排，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参照高职高专基础指标申报，具体数量详见附录。高教学会等全省性学术团体和相关机构牵头的涉及全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少量成果，可直接申报，并经资格审查后参评。

3．各单位申报省级一等奖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50%。

4．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三、奖项设置

1．本次教学成果奖设省级一等奖100项、二等奖150项，共250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从省级一等奖中择优遴选推荐，具体办法将依据届时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要求另行确定实施。

2．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将给予奖励。获奖证书由省人民政府颁发。

四、评审办法及相关安排

1．按照我省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调整规范要求，本次评审工作由省高教学会组织，学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项目的申报人不参加评审。

2．本次成果奖评审通过网评、会评（答辩）方式进行。网评采取盲评方式，网评成绩前70%有资格参加会评。会评采取专家记名评分方式，网评和会评分数各占50%。

五、申报材料要求

1．《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及2500字内的教学成果总结（电子文档正文内容请用宋体小四号、纸质材料一式3份）。

2．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纸质材料一式1份）。

3．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电子版word格式、纸质材料一式1份）。

4．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相关支撑材料（纸质材料一式3份）

请各校将上述教学成果奖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于2016年3月30日前报省高教学会秘书处（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文档统一刻录在一张光盘上。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

联系人：孟斐宇，邮箱：mfy\_0122@126.com，电话：0571-88008979，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

希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及推荐工作。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